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060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深圳市富泽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东莞市高锦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深圳市高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何高祥，男，汉族，出生，  
住，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张梦华，女，汉族，出生，  
住，身份证号码

。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富泽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高锦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何高祥、张梦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911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及利息，受理费 24567.00 元，律师费 100000.00 元，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何高祥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流塘路富盈门花园 D 栋 D1 座 905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402283）为本院另案首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6 执 25799 号。因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本案具有优先受偿权利，本案向（2021）粤 0306 执 25799 号案件发函商请移送，现该房产处置权已移送至本案执行。本院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6000186.06 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 6000186.06 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高祥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流塘路富盈门花园 D 栋 D1 座 905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40228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程 莹